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  
段488號

聯絡人：尤鈺慈

聯絡電話：(02)8590-7308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yuyutzu@mohw.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31660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符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及便民工作政策，並提升行政效率，醫療機構依「醫療機構施行實驗室開發檢測項目申請須知」檢送實驗室開發檢測申請資料至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一節，自即日起得免送紙本資料3份，請查照並轉知所轄醫療機構。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頒各級行政機關推行便民工作實施要點」辦理。
- 二、旨揭申請須知可至本部網站查閱（路徑：衛生福利部首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醫事司/生醫科技及器官捐贈/實驗室開發檢測），如有實驗室開發檢測申請相關問題，請向「實驗室開發檢測工作小組」洽詢（電話：02-8964-3000分機3046、3048、3052；電子信箱：ldts@jct.org.tw）。

正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130000883 113/01/10

生局、連江縣衛生局

副本：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裝



線